



欧洲四国有效刑事辩护研究 ——人权的视角

Ed cape Zaza Namoradze Roger Smith Taru Spronken 原书主编

丁鹏 彭勃 雷雨田 程夏 熊路 田苗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和中国“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

欧洲四国有效刑事辩护研究

——人权的视角

Ed cape Zaza Namoradze Roger Smith Taru Spronken 原书主编

丁 鹏 彭 勃 雷雨田
程 夏 熊 路 田 苗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四国有效刑事辩护研究——人权的视角
/ 丁鹏等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7-5118-4236-7

I. ①欧… II. ①丁…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研究—欧洲 IV. ①D95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514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56千
版本/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236-7	定价:3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序

一、缘起——有效刑事辩护与看守所值班律师试点项目

编译这本关于欧洲刑事辩护经验的书,源起于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公益法中心)的一个试点研究项目。2009年“躲猫猫”事件以来,接连被媒体曝光的一系列看守所非正常死亡案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看守所被羁押人员权利状况成为进入法律改革和公众视野的热点议题。保障被羁押人的基本权利,不仅仅指向看守所本身的管理体制,还涉及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侦查权力监督、刑事法律援助以及有效刑事辩护的实现。2010年年初,武汉大学公益法中心、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与湖北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合作,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在看守所开展相关试点改革的构想,设计并发起了“促进刑事羁押人员人权保障机制建设”项目。该项目致力于在羁押场所完善检察监督职能,提升被羁押人权利意识和获取法律帮助的机会,从人权保障的义务承担者(政府机构)和权利主张者(被羁押人)两方面,综合改善被羁押人的权利状况。前述武汉大学的两个研究中心分别执行该项目两个方面的试点工作。

武汉大学公益法中心主要负责看守所值班律师试点项目,亦即通过在看看守所设立值班律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被羁押人的权利告知,给他们提供及时而必要的法律咨询,并为他们申请法律援助,提升其获得有效刑事辩护的机会。每个人,无论贫富权势,都有可能面临以下处境:自第一次被警方询问,特别是被采取羁押措施起,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这一身份,都意味着国家暴力机关正对其全力以赴地侦查、检控。这时候,每个人的能力都受到极大限制,变得特别弱势,容易受到各种横暴力量的侵害。正因为如此,为了维护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和权利,不至于受到时松时紧的打击犯罪之政策的牵连,而有所克减,刑事诉讼法律赋予每个嫌疑人或被告人全过程、全方位的程序和实体上的权利。同时,法律还设定了由各种专业人士提供帮助(比如语言、法律、医疗等)的机会,以确保他们获得实现自己权利所必需的能力。实现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不只是要求国家尊重、不侵犯(比如关于逮捕条件和羁押期限的规定),保障其不受他方侵犯(比如免于他人殴打),还包括政府努力采取措施提供便利条件促进权利的实现(比如提供翻译)。

只有通过专业法律服务人士的帮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才有意识和能力来实现自己的全部权利——才能借助法律的强力保障,在羁押场所享有有尊严的待遇,获得充足机会准备和进行辩护,从而获得公正审判。在程序和结果上,刑事司法通过输送公正审判,而不是权力腐败导致的歧视与怨恨,才能建立法律之治的权威,带给全社会以规则治理、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被羁押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实现其有效辩护权利,首先是为了个体获得司法正义,同时也是全面发挥法律援助制度实现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作用。

在执行“促进刑事羁押人员人权保障机制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武汉大学公益法中心有幸得到了英国瑞慈人权合作中心马兰娜(Nicola Macbean)女士以及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院 Taru Spronken 教授的关注和支持。在她们的帮助下,我们在项目起初,就收到刚出版的这本《欧洲有效刑事辩护》(Effective Criminal Defence in Europe),作为学习参考的资料。过去两年内,深圳、上海、广西南宁、安徽含山、浙江温州、杭州、宁夏石嘴山、湖北罗田等地的司法局,

纷纷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看守所律师值班办公室,大力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为了更好地分享和借鉴相关域外经验,我们摘选出《欧洲有效刑事辩护》一书的5个章节,组织数位参与本项目研讨的刑事法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倾力合作译出中文本。如今有机会在项目顺利进行的过程中,出版相关研究成果,与国内更多同仁共享,实为一件令人欣慰之事。

二、借鉴——欧洲四国的有效刑事辩护研究及其人权标准

在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背景下,本书英文本参照《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欧洲法院的相关判决,运用实证数据、案例和访谈资料,重点分析了欧洲9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辩护制度,指出各国在保障刑事辩护权利方面的制度演进、实践,以及有待改进之处。中译本选取其中4个国家(对应本书第2~5章,第1章为原书导论),包括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普通法系的英国,以及带有前社会主义国家特色的匈牙利,作为研究、借鉴欧洲刑事辩护制度的窥豹一斑。

本书原作者在开篇即提出:“我们的研究方法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置于问题的中心。……一个人可能会获得正义的审判结果,但是如果在程序上没有被公正对待,他仍然会觉得受到了冤屈。……我们不仅仅关心正义或者公正审判,我们的关注点更加具体,即保障享有公正审判权利的前提:有效的刑事辩护。”如何真正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与辩护有关的基本权利是本书的核心。

人权保障的全球化、地域一体化推动了欧洲各国刑事司法理念和制度的融合。获得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存疑有利于被告等原则被写入国际条约,成为国际社会刑事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准。《里斯本条约》通过后,欧盟在刑事司法合作方面进一步向前推进。该条约提

出了许多在欧盟范围内实现刑事司法合作甚至一体化的设想。通过对最低限度的刑事程序权利的要求,欧盟力争逐步协调各成员国不同的刑事司法制度,使之在最低限度的人权保障要求上达成一致。同时,应该注意到,基于不同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欧洲各国在其刑事司法程序中实现人权保护的路径和力度还有较大差异。

原书使用统一的研究框架来考察9个欧洲国家的刑事司法体系,并运用了大量实地调查数据和例证来说明其实际效果。这个统一的研究框架,如内容目录以及章节结构所示,表现在:每章首先介绍该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性质、主体、程序(包括侦查程序、审前羁押程序、法庭审理程序)、刑罚类型的设置、监狱在押人数、法律援助体系等。其次专门介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法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上的权利,包括证据无效规则、知情权、自行辩护、获得律师帮助、未决羁押期间获释、到庭参与审判、无罪推定、沉默权、获得说明理由之判决、上诉权等;这一部分还另行强调了几类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现有效辩护所必需的权利,包括调查案件、享有充足时间和便利条件以准备辩护、询问证人时控辩双方力量平衡以及免费获得口笔译的权利。前一类的程序权利偏向于要求国家不过多强迫、限制、阻拦当事人,是其赖以在刑事诉讼中存身的基础,后一类权利中,当事人需要更多外力的支持,才能真正实现有效刑事辩护。再次介绍的是各国辩护律师的职业文化以及政府对有效刑事辩护的政治承诺。最后是对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简要结论、反思和建议。

在中译本选取的英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四国中,英国属于欧洲唯一的普通法系国家,其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鲜明的特色,属于对抗制。法国、德国属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是纠问制的代表,但两国在具体制度安排上又各有不同。匈牙利是中东欧转型国家,其制度特色值得探究。

本书第2章指出,20世纪90年代英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体现出

一定的保守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侦查机关的权力。如1994年颁布实施的《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案》对证人在刑事法院出庭作证以及被告人的沉默权问题作出了重大修改,允许控方在辩方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以书面方式提出证人证言,以及法官或陪审团在法定情况下从被告人保持沉默这一事实中得出对其不利的推论。此外,1996年通过的《刑事程序与侦查法案》则对移送审判程序和证据开示制度作出了较大改革,取消了在治安法院举行的言词预审程序,辩方承担向控方展示本方辩护内容和证据的义务。不过,自2000年起,《欧洲人权公约》在英国具备了等同国内法的效力。英国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必须在可能的范围内与公约一致,还要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2003年之后,英国政府大幅增加了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的投入。负责管理该项工作的“法律事务委员会”对于法援经费使用是否适当,以及接受资金补助的律师是否提供了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极为关注。他们对刑事辩护的有效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刑事辩护律师(特别是出庭律师)需达到最低限度的执业标准并通过多种额外认证项目的考核,才能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本书第3章分析了法国刑事法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一些基本权利。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样,法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也越来越体现出与英美法体系融合的趋势,它根植于法官审判主义(*inquisitorial*)的传统,但是又越来越多地加入当事人主义(*accusatorial*)的特点。在法国,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主要是警察、检察院和法院三方。警察局由于同时承担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而导致其同时接受内务部(行政机关)和司法部(司法机关)的双重监督,这可能导致行政权力对司法的不当影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常常缺乏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条件准备辩护。此外,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不平衡。法院或检察院享有独立地位,主导案件侦查或审理方向,而律师参与机会很有限。法国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

中,许多资历尚浅,再加上所得颇微,导致其提供的刑事辩护质量不高。

本书第4章指出,德国刑事诉讼法总体上属于纠问制,法官、检察官主导了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但是,对抗制也在德国刑事诉讼中有所体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权利在德国刑事诉讼法中逐渐受到重视。在德国的刑事法渊源中,除德国宪法和相关成文法外,《欧洲人权公约》也具有重要地位。欧洲一体化进程给德国刑事司法制度带来了冲击。此外,法院判决的地位也越来越高。依据德国法,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一些权利有重要区别,本章对此进行了细致诠释,并批评侦查机关享有不受拘束的区分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权力。德国并没有明文确定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强制辩护承担了类似法律援助的职能。德国的刑事辩诉交易受到批评,被认为侵蚀了实体正义。沉默权的实际运用不够理想,指定辩护中法官与律师往往形成“共生”关系,指定辩护的经费有限等,都可能导致难以实现有效辩护权利。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也体现出保障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和追求实体正义、打击犯罪之间的张力。例如,赋予嫌疑人和被告人沉默权,同时警示其保持沉默可能导致不利推断的后果。

本书第5章介绍了匈牙利的刑事辩护体系。匈牙利刑事诉讼制度带有深刻的前苏联烙印。东欧剧变后,随着匈牙利保守主义或自由主义政府轮番上台,其刑事政策中的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两大基准,也交替引领改革的方向。匈牙利《刑事诉讼法典》呈现出分段式的诉讼结构特征,在侦查阶段以纠问制为主,审判阶段以对抗制为主。侦查阶段基于人权保障目的也引入了诸多对抗制元素,例如辩护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对任何证人听证时出席,并且可以直接对被听证的犯罪嫌疑人和证人发问,这一对辩护权的保障甚至超过了当时的国际标准。基于政治需求和民众呼声,审判阶段虽然在不断吸收对抗制精髓,但为了与不断增加的打击刑事犯罪力度保持一致,仍

然在很多方面对辩护权进行了限制,例如对直接言辞原则的削弱,允许在庭审阶段适用以前的书面证言替代证人出庭,保留了大量的单方询问而非交叉质询。匈牙利刑诉体系中保障辩护权实现的规则比较完善和先进,但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诉讼传统,匈牙利法律人的司法观念、适应能力和职业素质都成了阻碍有效辩护实现的暗礁。例如,在权利告知时,是否对不理解其中利害的嫌疑人进行详细释明,完全依赖于警察的自身素质。“对牛弹琴”式的告知常常让嫌疑人或被告人无所适从。此外,法律援助律师未能尽心尽力的问题也普遍存在。

三、探索——在中国运用人权分析框架、开展实证研究

从对上述欧洲四国刑事辩护体系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国际人权标准成为评判一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依据。欧盟在推动其成员国刑事司法协调、合作与统一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也取得了显著成果。《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地区人权机制,规定了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应该享有的最低限度的权利,并且在充分尊重成员国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个性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刑事司法的一体化。

这本全面介绍欧洲有效刑事辩护制度的学术著作,有两个最突出的贡献或特色:一是成功贯彻了一个人权分析框架,将欧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动态发展过程,与各国在复杂历史背景下进行刑事辩护改革的立法、司法进展对照分析,指出为了确保“获得有效刑事辩护”这一基本人权,所必需的刑事法原则和程序设计。该分析框架还提供了一种在不同法律传统的欧洲国家之间横向比较其刑事法制度的进路。二是在“有效刑事辩护”领域开创性地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包括翔实的数据、丰富的案例、深入的访谈,等等。由于缺乏官方数据,以及学术研究较少或者难以涉及大范围的实证调研,对大多欧洲国家

的这种实证分析都是新颖而充满挑战的。本书得以克服不同国家在法律体系、语言、文化上的重重差异所造成的障碍,围绕“有效刑事辩护”这一核心问题,抽丝剥茧,将制度设计及其历史沿革、实践操作中的成规或偏见、政治派别的立场与承诺、大众意见的预期与现实反差、法律职业群体的分化等方方面面的问题纳入理性之光的洞察范围,纤毫毕现。

这种人权分析框架以及实证研究方法,也是中国人权研究——包括被羁押人权利、刑事法律援助等议题——所特别需要的视角。2012年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颁布,继2004年宪法修正案之后,再次强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并通过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使其成为刑事司法的核心价值。这既符合国际人权保障标准,也回应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需求。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加强了对于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权利的保护,在促进有效辩护的进程中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律师作为辩护人介入被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非特殊案件的律师会见在押嫌疑人无须批准,将律师完整阅卷权延展至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引入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完善庭审制度等。然而也应该注意到,这些修订相对国际标准而言依然存在不小的差距,体现在对诉讼结构的调整非常谨慎,禁止自证其罪与沉默权没有同时出现,侦查阶段的对抗机制仍然缺失,审判阶段的对抗性没有实质性进步等方面。

本书的翻译,以及本项目完结之后的研究计划,在于首先了解欧洲刑事法学者的最新研究动向,而后“参照”其开发的比较分析框架,反观中国“有效刑事辩护”的问题,提炼出本土的人权实证研究著作,促进国内刑事法律援助的发展,同时加入国际学术对话。

一方面,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的学者和实务人员,可以借鉴欧洲国家发展有效刑事辩护制度的经验得失。例如,本书多个章节都指出,那些接受法庭指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与法庭之间的“共生关系”尤

其值得注意。部分律师以此为生,导致他们处于法庭的依附地位,难以在庭审中据理力争,有效行使辩护权利。此外,法院判决在大陆法系的影响力日趋增加。刑事法律本身的修订和完善很重要,但在实践中会出现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就需要刑事司法体系通过案例确立一些程序标准,依据人权保护原则补正制度上的缺失。再比如,匈牙利的法庭布局(与中国相似),控辩双方位于两侧,被告人位于正中,明显不同于被告人与辩护人同处一个位置的英美法庭布局。虽然法律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在大部分庭审阶段与被告人进行交流,但是,即使法律规定他们有权交流,他们也很难真正实现交流。还有警察如何告知律师出席侦查程序等很多细节上的设置,也值得我国立法者和司法工作者积极思考,因为很多时候,正是这些细节上的进步才真正体现了法制文明的进步,有效辩护的实现也将更多依靠此种富有可操作性的精妙设计。

另一方面,关于有效刑事辩护的实证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很不足够。开展这项研究面临着各种资源、方法上的挑战,需要团队合作,建立跨学科、跨地域的共享与支持网络。中国的研究者也应该借鉴类似的比较分析框架和团队研究方法。如第1章所言,本书英文原著是一个大型国际项目的研究成果。翻译这本书,不只是学术研究上的译介、交流,亦涉及如何组织实证调研项目、开展团队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借鉴。该书原作者构成庞杂,来自不同国家和职业的法学教授、律师、法官、研究助理和 NGO 工作者,运用同一个人权分析框架,比较研究欧洲9个国家的有效刑事辩护体系。与此对应,我们的译者团队也来源多样,有教授、博士研究生、律师、检察官以及项目管理者和研究员。译者星散各地,分工不一,在翻译过程中碰到需要协调进度的问题,抑或遇到术语本身的疑难,希望请教原作者……凡此种种,除了依靠译者之间的耐心协商,也多有赖于殷鉴在前,受到原书研究团队的鼓舞,吾等步履相随,终于勉力完成书稿。

在此意义上,这本译著也是一个项目研究团队向另一个团队的致敬。

欧盟地域内,各国刑事辩护制度已是同源而殊途。中国虽与欧洲大陆相连,但是,亘古以来,山高路远,两地语言不通,文化及政法制度歧异。所幸全球化进程将异域生活拉近到每个人都可以关切的视野内——每个人固有的尊严与遭受的苦难,也愈加触目可及。欧盟一体化正在实现康德等先哲的“大同”理想,从最低限度的普遍人权标准开始,开创多元和谐的文明。本书对欧洲多个国家刑事辩护制度的比较研究,首先通过原作者的努力,克服地域差异,一律用英语文本表达出来。我们再从英语转述成中文。这一连串的“翻译”,通过对刑事辩护中贫弱者的人文关怀连接起来,其中有困惑和误会,也有理解与批判,以及反思之后的忧虑和奋发。希望本书的译介,能够引起国内同仁对有效刑事辩护权各方面内容的关注和讨论,以及对投身刑事法律援助领域的律师有所助益。其中笔力未逮、编译或有疏误之处,请读者诸君多赐正。

译者

2012年8月

中文版序

——当东方遇见西方

2010年出版的《欧洲有效刑事辩护》(Effective Criminal Defence in Europe)这本书,展现了一个为期3年的比较研究项目在欧盟刑事辩护权利以及获得司法正义领域的研究成果。这个项目的协调人如下: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 Taru Spronken 教授,西英格兰大学的 Ep Cape 教授,开放社会司法项目布达佩斯办公室主任 Zaza Namoradze 先生,以及伦敦司法正义机构主任 Roger Smith 先生。这几位人士都对多个国家的刑事司法体系有丰厚的知识和经验。Ed Cape 和 Taru Spronken 与其他人一起,在项目开始前,曾调研刑事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1] Taru Spronken 还主持过一些关于欧盟内的辩护权和刑事程序的项目,包括对程序权利的研究,^[2]关于欧盟内刑事权利告知书的最佳实践等,^[3]以及最近与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教授合作的防止酷刑的国际项目。^[4]

[1] E. Cape, J. Hodgson, T. Prakken and T. Spronken, *Suspects in Europe*, Antwerp: Intersentia 2007.

[2] T. Spronken, M. Attinger, *Procedural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Existing Level of Safeguard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ublish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12 December 2005.

[3] *EU procedural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twerp: Maklu 2009.

[4] Chen Weidong and Taru Spronken (eds.), *Three approaches to combating torture in China*, Antwerp: Intersentia 2012.

该有效刑事辩护项目的宗旨在于通过对欧洲9国的研究,探索、比较在刑事程序中获得有效辩护的渠道,特别是对于那些无法负担法律服务的人而言。被考察的欧洲国家包括:比利时、英格兰与威尔士、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土耳其。这9国代表了欧洲3种主要法律传统:纠问制、抗辩制以及中东欧转型国家制度。所有这些国家都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其中包含公正审判、在刑事诉讼中获得法律帮助等权利。欧洲人权法院的大部分判决表明,许多犯罪嫌疑人事实上未能享有这些权利。

本项目的研究不仅关注国内立法如何规定辩护权,是否满足《欧洲人权公约》的标准,而且包括在实践中如何实现辩护权,以及是否存在确保个人行使权利的结构或体系。例如,国内立法可能规定,嫌疑人有权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帮助,但是,倘若没有体系可以保证在24小时内联系上律师,被羁押人就会处于难以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位置。此外,本研究还考察了法律和职业文化,因其也会影响到有效刑事辩护。法律或会规定对证人的交叉质询,以及提交证据的权利,但律师不积极代表被告人行使这些权利,其在实践中也就是一纸空谈。

欧盟坦承仍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自世纪之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在全欧盟范围内建立保障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最低程序标准。尽管获得了广泛支持,直至2009年《里斯本条约》将普遍辩护权再次列入议程,这些举措成功者寥寥无几。此后,欧盟将刑事程序中嫌疑人获得口笔译^[5]以及权利告知的权利,^[6]载入立法。一个

[5] Directive 2010/6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October, 2010, on 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J 2010 L 280/ 0001 - 0007.

[6] Directive 2012/1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12 on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欧盟指令草案也正在讨论之中。^[7] 本研究旨在为欧盟这些确保有效刑事辩护的政策和程序,勉力有所贡献。

我们希望本研究能为那些有义务落实辩护权的欧洲国家提供一套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和分析框架,但未料想到还会引起中国学者和实务界人士的关注。这项欧洲研究的成果如若有助于中国的贫弱者获得有效、高质量的刑事辩护服务,以及提升刑事辩护工作者的专业素养,激发讨论,建立支持网络,让中国当地律师在刑事案件中获得更好准备,开展有效辩护,我们深感荣幸和欢欣。

尽管中国和欧洲的法律传统及法律实践都不一样,但为嫌疑人提供公正审判和有效刑事辩护是普适的,而且在力图平衡有效刑事辩护权和犯罪控制时,所面临的问题也有相通之处。

武汉大学法学院以及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为翻译本书组建了一个学术团队,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该团队的专业学识、细致安排和矢志努力,都令我印象深刻。希望本书可以有助于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完善其服务的质量和技能。

Taru Spronken
2012年8月

[7]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 lawyer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on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upon arrest, COM(2011) 326 final.

原书作者

Ed cape, 西英格兰大学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教授, 主讲刑事法律及其实践。原书主编。

Zaza Namoradze, 开放社会司法项目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布达佩斯办公室主任, 负责法律援助改革、获得司法正义、法律能力建设等国际项目。原书主编。

Roger Smith, 司法正义机构 (JUSTICE) 主任, 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Kent) 名誉教授, 伦敦南岸大学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客座教授。原书主编。

Taru Spronken,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刑法教授, 主讲刑事程序、人权、法律职业伦理, 兼任欧洲刑事律师协会法律发展委员会主席、荷兰律师协会刑事法律咨询委员会主席。原书主编。

Michael Zander, 伦敦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名誉教授, 英国内政部警察与刑事证据策略委员会成员。本书第 2 章“英格兰和威尔士”作者。

Pascal Décarpes, 欧洲委员会司法、自由与安全总署 (Directorate General Justice, Freedom and Security) 独立专家, 法国犯罪学会理事成员。本书第 3 章“法国”作者。

Jakie Hodgson, 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法学教授, 英国人文和社会科学院 (British Academy) 莱弗休姆高级研究员 (Leverhulme Senior Research Fellowship)。本书第 3 章“法国”作者。

Dominik Brodowski, 德国图宾根大学 (Universität Tübingen) Joachim Vogel 教授在德国、欧洲以及国际刑事法领域的高级研究助